**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看守所食材配送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满足看守所米面油配送服务要求 | 1.00 | 850,000.00 | 批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达到看守所蔬菜等配送服务要求 | 1.00 | 1,100,000.00 | 批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满足看守所米面油配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米面油配送服务。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大米① | 大米须达GB/T 19266-2008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大米② | 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一级粳米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 | 面粉(含面粉配料) | 高筋面粉达GB 8607-1988国家标准，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国家标准，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菜籽油 | 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20L。按国家食用菜籽油标准GB/T 1536-2021，等级三级，有合格检测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备注 | 备注：以上食品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 |   **三、商务要求**  **（一）结算要求：**  ①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月底与采购人结算。  注：供货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如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供货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按照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供货期限、配送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配送地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看守所（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配送要求：米、面、油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每周送货1次或2次。  **四、服务要求**  1、产品验收：成交供应商保证供应产品来源渠道正常，产品符合标准，每批次货物应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专人验收入库，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不符合产品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内容包括：品牌、单价、数量、总数、总金额、送货人、验收人签名。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其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应负的民事、刑事责任；质保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延缓供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具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和供给方案，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的生活需求，货物的运输卸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其他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供应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供应商在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达到看守所蔬菜等配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蔬菜、蛋类、肉类配送服务。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蔬菜类 | 必须符合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肉禽类 |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宰杀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 蛋类 | 蛋类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周转箱堆放。 | | 备注 | 备注：以上食品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 |   **三、商务要求**  **（一）结算要求：**  ①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月底与采购人结算。  注：供货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如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供货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按照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供货期限、配送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配送地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看守所（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配送要求：采购人每天下午20:00前向成交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微信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最终采购下订单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次日6:30前送达。  **四、服务要求**  1、产品验收：成交供应商保证供应产品来源渠道正常，产品符合标准，每批次货物应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专人验收入库，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不符合产品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内容包括：品牌、单价、数量、总数、总金额、送货人、验收人签名。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其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应负的民事、刑事责任；质保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延缓供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具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和供给方案，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的生活需求，货物的运输卸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其他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供应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③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供应商在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并持有健康证。

采购包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并持有健康证。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交通工具

采购包2：

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交通工具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需要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线下递交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采购包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需要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线下递交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的伴随货物和其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

采购包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的伴随货物和其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一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二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三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四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五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六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七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八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九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一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二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一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二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三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四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五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六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七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八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九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一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第十二个月实际需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